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7号），为避免产生歧义，上述公告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有一处内容需要更正，现将公告内容做出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6.00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权限的议案》	7.00
8	《关于 2017 年年度流动资金贷款的银行授信额度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及其组织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更正后：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权限的议案》	7.00
8	《关于 2017 年年度流动资金贷款的银行授信额度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及其组织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